

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,762.8938 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822.0696 万元。</p>
<p>第十六条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国内外工程咨询，工程设计、 监理，工程承包，建筑业（凭资质）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、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（除专项）；压力容器设计；轻工产品（除审批）研发、制造，设备制造，在国（境）外举办各类企业，对外派遣部门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；办公楼租赁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 <p>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在国内外设置分支机构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六条：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管理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、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、消防技术服务、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建设工程设计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、专业设计服务、规划设计管理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、平面设计、图文设计制作、设备监理服务、公路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、建筑劳务分包、施工专业作业、电气安装服务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、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、土石方工程施工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、对外承包工程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、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、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、安防设备销售、特种设备销售、网络设备销售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特种设备设计；机械设备研发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、新材料技术研发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食品、酒、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、物业管理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、园区管理服务、办公服务；进出口代理、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；谷物销售、酒类经营、酒制品生产、互联网数据服务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、合同能源管理；环保咨询服务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、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</p>

	<p>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</p> <p>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在国内外设置分支机构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
<p>第二十条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，认购 6440.3846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.77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其持有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的整体资产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53.8462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692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53.8462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692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城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认购 425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34 名自然人认购 326.923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.846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。</p> <p>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行字[2007]22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900 万股，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额普通股 11,4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股 8,500 万股，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2,900 万股。</p> <p>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,120 万股。</p> <p>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实施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增加股本 10,259.9977 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条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，认购 6440.3846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5.77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其持有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的整体资产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53.8462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692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653.8462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692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上海城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认购 425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；34 名自然人认购 326.923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.846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，出资时间为 2002 年 11 月 22 日。</p> <p>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行字[2007]22 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900 万股，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额普通股 11,4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股 8,500 万股，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2,900 万股。</p> <p>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,120 万股。</p> <p>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实施派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增加股本 10,259.9977 万股。</p>

<p>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派送红股合计增加股本 9,316.6686 万股。</p> <p>公司因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1,666.2275 万股。</p>	<p>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实施派送红股合计增加股本 9,316.6686 万股。</p> <p>公司因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、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1,666.2275 万股。</p> <p>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,059.1758 万股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1,762.893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822.069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